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谢良志先生、YANG WANG（王阳）先生、唐黎明先生、ZHANGHUA LAN（兰章华）先生、赵桂芬女士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谢良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 YANG WANG（王阳）先生、唐黎明先生、ZHANGHUA LAN（兰章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赵桂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唐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苏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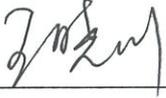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Zhigu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晓川

签字: 

2022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何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年5月17日